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俞利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350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4.50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俞利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350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,350,5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天飞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苑举林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俞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俞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

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元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